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 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專任助理：從事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

(四)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五)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百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科技部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科技部備查。

(二)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九萬七千五百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 專任助理

1. 碩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2. 學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

(五)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5. 講師級：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6. 助教級：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六)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